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6樓  
電話：07-3829211分機6816  
傳真：07-3854723  
電子信箱：  
承辦人：洪千雅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090183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1紙(檔案及郵寄)、簡章(檔案)及報名表(檔案)

(109091500044\_JCS51090183935-0004-.jpg, 109091500044\_JCS61090183935-0004-.pdf, 109091500044\_JCS71090183935-0004-.pdf)

主旨：為宣導雲端發票及重要租稅政令，本分局特舉辦109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稅月，舞動奇蹟」租稅宣導活動，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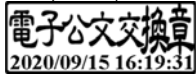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在學青少年汲取租稅常識，期透過生動活潑的熱歌勁舞比賽方式，傳遞正確稅務法令及購物消費儲存雲端發票及索取統一發票的理念，落實租稅教育宣導目的。
- 二、本次競賽活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活動時間及地點：109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3時假大樂購物中心(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463號)舉辦。
  - (二)本活動每隊以3-8人(每人僅能代表一隊伍參賽)為限，報名期間自109年9月21日(星期六)起至同年10月26日(六)下午5點截止，歡迎學生組隊並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k.gov.tw>)下載報名表，填寫後e-mail至pu.yu@msa.hinet.net並來電07-3876311確認報名成功，即可取得參賽資格，額滿(15隊)為止；凡於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之參賽隊伍另可獲得【參賽禮500元】超商商品卡。
  - (三)本次比賽獲獎獎金第一名新台幣(下同)15,000元(1隊)；第二名10,000元(1隊)；第三名8,000元(1隊)及優選3,000元(3隊)。

收文文號：1090009621

三、檢附旨揭活動海報、簡章及報名表供參，並請協助於所屬網站、Line、FB粉絲專頁及佈告欄刊登此活動訊息。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高苑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 109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稅月·舞動奇蹟」租稅宣導活動

## —活動簡章—

### 一、活動主旨：

為鼓勵在學青少年汲取租稅常識，並對租稅政策之認同，期透過生動活潑的熱歌勁舞比賽方式，傳遞正確稅務法令及購物消費儲存雲端發票及索取統一發票的理念，進而提升誠實納稅之意義，落實租稅教育宣導目的。

###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承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 三、報名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1 日(一)起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一)下午五點前報名截止。

### 四、參賽資格：高雄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年滿 16 歲在學青少年)由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每隊 3-8 人(每人僅能代表一隊伍參賽)，本活動限報名 15 組參賽隊伍，**額滿為止**。

### 五、比賽日期及時間：109 年 11 月 7 日(六)下午 3:00~5:00

### 六、比賽地點：大樂購物中心(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3 號)

### 七、報名方式：

(一)請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k.gov.tw>)下載報名表及活動簡章，填寫「參賽報名表」後 E-mail 至 [pu.yu@msa.hinet.net](mailto:pu.yu@msa.hinet.net)，並來電 07-3876311 確認報名成功(報名小組)。

(二)參賽禮：為鼓勵同學組隊參賽，凡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前報名參賽隊伍，每組將獲「參賽禮 500 元」超商商品卡(於活動當天報到領取)。

### 八、比賽方式：

(一)比賽當日下午 2:00 至 2:40 開始進行報到及抽籤比賽順序，逾時未報到者喪失參賽資格。

(二)表演時間：每隊表演時間 3~5 分鐘

(三)以熱舞展現年輕人青春活力為主，舞蹈中需加入租稅元素(如**創意歌詞、口號、標語等**)，以創意方式呈現，並將其列為重點評分項目；請於表演前將租稅元素之創意歌詞、口號與標語文字稿先交予工作人員。

(四)相關租稅元素(須符合當前推廣之稅務行政法令及措施，如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等及其他國稅相關議題)，請上活動官網或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網站查詢參考。

(五)參賽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比賽報到時送交大會播放。

### 九、比賽注意事項：

(一)各參賽隊伍應檢具切結書證明所表演之舞蹈均屬原創或無智慧財產權產權之爭議，不得有抄襲或引用等情事，如經查屬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並不予核發獎金。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

(二)各隊參賽人員需要與報名名單相符(報到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經查證非為名單內人員，即取消該隊資格。

(三)比賽結束後隨即宣布比賽結果，並由評審就表現進行評析。

(四)參賽隊伍應遵守比賽工作人員指揮，依抽籤出場順序比賽，若經唱名 3 次未

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五) 請參賽隊伍自備音樂 CD 片或隨身碟（格式為 CD 檔案類型或 MP3 檔案類型），播放之 CD 片或隨身碟須加註團體名稱以識別之。
- (六)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違者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 (七)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道具，需於表演結束後自行移除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
- (八) 隊名介紹請於報名表填寫清楚，以利單位表演前由大會述說介紹之。
- (九)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立即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 本次獲獎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將由承辦單位依法開立免扣繳憑單。
- (十一) 大會為比賽實況存證及稅務推廣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證，並擁有使用權，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製作各項比賽實況，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影片、光碟等做為相關稅務宣導之功能。
- (十二)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內容或不可抗力因素更換活動日期，將於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FB)公布。



#### 十、評分方式：

##### (一) 成績計算：

1. 遴聘具有專業素養之公正人士 2 名及 1 名局內長官擔任評審
2. 由三位評審加權分數總計，以平均值計算
3.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4. 參賽隊伍同分者以租稅元素之創意高者為優勝

##### (二)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租稅創意	舞蹈呈現	團隊默契	造型	音樂
評分比率	30%	30%	20%	10%	10%

十一、比賽獎勵：得獎隊伍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當天進行頒獎，嗣後並請得獎隊員填寫領具，並推派 1 名隊員提供載有姓名及銀行(郵局)帳號之存摺影本交主辦單位，俾以核發獎金事宜。

- 第一名：15,000 元、獎狀，一名
- 第二名：10,000 元、獎狀，一名
- 第三名：8,000 元、獎狀，一名
- 優 選：3,000 元、獎狀，三名

109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稅月·舞動奇蹟」租稅宣導活動

— 參賽報名表 —

隊名		學校名稱	
隊長姓名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員姓名	
隊伍介紹(100 字內) 於登台前會由主持人介紹			

請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前填寫「參賽報名表」後 E-MAIL 至 [pu.yu@msa.hinet.net](mailto:pu.yu@msa.hinet.net)，並來電 07-3876311 確認報名成功（報名小組）。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舉辦109年度「青春稅月，舞動奇蹟」租稅宣傳活動，請惠予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17 092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917 0940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917 1106